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7
第十章 重大事项.....	18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9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 桂投 Y1、21 桂投 01、21 桂投 03（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63428.SH	175691.SH	188718.SH
债券简称	20 桂投 Y1	21 桂投 01	21 桂投 03
债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年）	3+N	3+2	3+2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9.00	11.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0.70	11.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5.80%	4.50%	4.69%
当期票面利率	5.80%	3.20%	4.69%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触发	调整后两年利率为 3.20%	未触发
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报告期付息日	4 月 16 日	1 月 25 日	9 月 16 日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	AAA	A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场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3-12-12)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欧素芬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认为发行人已发行的“19桂纾01”存在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对发行人及时任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欧素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宜，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相关事项，并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02-0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通知，免去发行人时任总经理、副董事长李斌同志职务，由刘明洪同志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本次高管变更最新进展，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本次高管变更情况，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周炼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万元）	2,3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300,000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邮政编码	53002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佩云
电话号码	0771-5583238
传真号码	0771-5533308
电子邮箱	zhangpeiyun@gig.cn
互联网网址	www.gig.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9061H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情况分析

(1) 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铝业	299.39	292.91	2.16	12.65	1,287.33	1,267.99	1.50	61.21
能源	146.05	136.92	6.25	6.17	455.18	438.78	3.60	21.64
产业链	1,535.94	1,513.20	1.48	64.90	0.00	0.00	0.00	0.00
金融	297.65	210.34	29.33	12.58	281.59	196.58	30.19	13.39
医药健康	33.61	13.76	59.05	1.42	31.80	14.85	53.30	1.51
数字经济	40.19	38.95	3.09	1.70	31.00	29.33	5.37	1.47
投资	6.00	3.25	45.94	0.25	10.46	6.23	40.48	0.50
现代服务	2.11	2.87	-35.97	0.09	1.22	1.64	-33.90	0.06
其他业务	5.51	1.03	81.34	0.23	4.42	1.09	75.27	0.21
合计	2,366.45	2,213.23	6.47	100.00	2,103.00	1,956.49	6.97	100.00

(2) 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表：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铝业	铝业、产业链	1,153.16	1,129.49	2.05	-8.48	-9.31	76.48
化工类	能源、产业链	340.95	335.83	1.50	21.10	22.13	-35.63
电力	能源	76.56	69.92	8.67	11.97	11.76	2.07
金属贸易	铝业、产业链	334.35	334.44	-0.03	930.77	932.26	-122.76
制药	医药健康	26.07	8.75	66.45	-1.52	-17.62	10.95
合计	-	1,931.08	1,878.43	-	-	-	-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 为提升对产业链业务的专业化管理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推动产业链业

务高质量发展，原铝业板块、能源板块的金属贸易和化工类业务逐步整合至产业链板块。因该类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整合后铝业板块、能源板块的收入、成本相应下降，毛利率相应提高；产业链板块整合上述业务后，进一步加快周转，抢占市场，扩大业务量，故金属贸易、化工类业务的收入和成本随之上升，而毛利率下降。

（2）投资板块以前年度收入主要来自下属广西长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产品，因下游消费电子等市场回暖较慢导致报告期内收入、成本下降。因已实现投资目的，报告期内投资板块已出售所持广西长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3）现代服务业务 2023 年着力拓展外部市场，物业服务项目、餐饮项目同比增加，以及报告期内酒店客房平均入住率同比上升，收入相应增长。

（4）数字经济板块报告期内业务结构调整，电子产品交易业务比重上升，导致成本同比增长、毛利率有所下降。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8,058.88	7,493.76	7.54	-
总负债	6,689.69	6,195.06	7.98	-
净资产	1,369.19	1,298.70	5.43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72	305.78	-11.79	-
资产负债率（%）	83.01	82.67	0.41	-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84.01	83.71	0.35	-
流动比率	0.75	0.76	-0.86	-
速动比率	0.73	0.74	-1.35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05	679.87	-6.00	-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2,086.32	1,833.86	13.77	-
营业成本	2,022.88	1,768.53	14.38	-
利润总额	51.01	50.56	0.89	-
净利润	40.10	37.93	5.74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	5.65	-14.66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27.56	118.38	1.7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3.46	71.91	-39.56	下属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回购业务资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32.56	-87.33	166.29	下属银行债权投资规模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7.92	90.50	63.44	下属金融机构增资扩股、定向增发等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88	27.89	-3.62	-
存货周转率	20.52	21.05	-2.52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5	0.00	-
EBITDA 利息倍数	3.23	2.92	10.62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

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20 桂投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63428.SH
债券简称	20 桂投 Y1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1 桂投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75691.SH
债券简称	21 桂投 01
发行总额（亿元）	9.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1 桂投 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8718.SH
债券简称	21 桂投 03
发行总额（亿元）	11.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金公司

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发行人已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相关约定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年)	到期日
163428.SH	20 桂投 Y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4月16日	3+N	2023年4月16日
175691.SH	21 桂投 01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月25日	3+2	2026年1月25日
188718.SH	21 桂投 03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月16日	3+2	2026年9月16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63428.SH	20 桂投 Y1	按约定兑付本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注 1
175691.SH	21 桂投 01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已触发，注 2	不适用
188718.SH	21 桂投 03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未触发，注 3	不适用

注 1：“20 桂投 Y1”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续期选择权。2023 年 3 月 3 日，发

行人披露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选择在该期债券基础期限到期后全额兑付，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完成兑付及摘牌。

注 2：“21 桂投 01”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披露回售实施公告、票面利率调整公告，该期债券调整后票面利率 3.20%，并提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2024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披露回售实施结果公告，该期债券回售金额 8.30 亿元；2024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完成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及该年度利息支付，回售部分进入转售期；2024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披露转售实施结果公告，转售金额 0 亿元，债券注销金额 8.30 亿元，该期债券存续规模 0.70 亿元。

注 3：“21 桂投 03”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首个行权日为 2024 年 9 月 16 日，报告期内不涉及行权事项。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20,491.87 万元、18,338,569.95 万元和 20,863,233.4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3,105.8 万元、379,258.46 万元和 401,016.14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7,749.58 万元、719,056.08 万元和 434,563.21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的授信总额度 4,031.4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899.13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2,132.27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大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披露《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广西区政府任命文件，李斌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由时任党委副书记刘明洪先生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本次总经理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业务发展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受托管理人于2023年2月3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2023年12月12日，发行人披露《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欧素芬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号），认为发行人已发行的“19桂纾01”存在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对发行人及时任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欧素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受托管理的“21桂投01”、“21桂投03”不涉及上述行政监管措施。

同日，受托管理人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